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截至本次减持前,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成交总额为337,590.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9.90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9.90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减持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34,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9.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7,590.00元
减持比例	0.0065%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1,656,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356%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 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
基金主代码	15913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安泰三英增加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三英: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0.588%股份)

一、增资概述

“十四五”期间,安泰三英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转型升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并成功入选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猎豹企业”。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焊接材料业务领域优势地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安泰三英增加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7,915,33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安泰三英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50.588%增加至59.1898%,安泰三英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泰三英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欢庆

3、注册资本:8,500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4年8月9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州路12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2389916686

8、主营业务:焊接材料、焊接设备制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焊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公司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本	股权比例	股本	股权比例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50.59%	60,915,330	59.19%
2	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5,675	16.48%	14,005,675	13.61%
3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9,891,737	11.64%	9,891,737	9.61%
4	天津南开启航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6,263	5.76%	4,896,263	4.76%
5	天津市惠瑞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639,120	3.11%	2,639,120	2.56%
6	科瑞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639,120	3.11%	2,639,120	2.56%
7	天津岳东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1,319	2.78%	2,361,319	2.29%
8	21位自然人股东	5,566,766	6.55%	5,566,766	5.41%
合 计		85,000,000	100%	102,915,330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出入系四舍五入所致。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1.99	17,386.40
负债总额	6,002.14	7,477.54
股东权益	9,019.85	9,908.85
营业收入	22,716.56	19,990.98
净利润	1,229.26	869.12

1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安泰三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55号),本次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安泰三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489.08万元,比账面价值9,019.85万元增值469.23万元,增值率5.2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2,000万元,对应乙方股份数量为17,915,330股,增资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持股60,915,330股,持股比例为59.1898 %。乙方注册资本由85,000,000元增至102,915,330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

2、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增资2,000万元(贰仟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登记日(包括登记日当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股东按照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泰三英作为公司高端焊接材料研发应用示范基地和产业平台,面对持续增长的焊接材料市场需求,亟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安泰三英实施产业焕新、扩产改造,提升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有效改善企业经营质量,有利于安泰科技进一步增厚股东权益,获取更高资产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9,4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5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合同,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借款人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亚邦股份与光大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85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41,8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1,000万元。亚邦股份为亚邦华尔1,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J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扇产品的生产(授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65.11	78,851.66
	负债总额	37,840.29	56,245.06
	资产净额	38,824.82	22,606.60
	营业收入	52,103.42	63,691.42
	净利润	1,718.21	-9,042.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受信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

为了确保2025年12月12日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的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